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學金種類及開放申請名額（擇一申請）：

1. 香港校友會獎助學金 - 4名
2. 黃志恆獎助學金 - 3名

二、獲獎金額及領獎規定：

每名得獎生可獲獎助金新台幣20,000元整，並須承諾畢業回港後，加入校友會擔任幹事工作不少於兩年。

三、若相同成績、操行核定優先次序：

1. 香港校友會獎助學金：
(1)體育系兩個名額 (2)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公援者（須檢附證明）。
2. 黃志恆獎助學金：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公援者（須檢附證明）。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就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香港僑生。
2.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一年級生視前一學年度上學期成績)達75分或以上。
3.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皆達(一年級生視前一學年度上學期成績)乙等以上。
4. 香港高中畢業(含中七畢業)。
5. 香港永久居民(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五、應繳證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一年級生須繳交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一年級生須繳交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4.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單影本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明影本乙份。
5. 香港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香港聯絡電話等資料。
6. 香港身份證影本乙份。
7.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須於有效期限內)。
8.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9.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須為本人帳戶)。